**公共图书馆动态**

**2022年第04期（总第04期）**

**（2022年3月1日—4月15日）**

【上情下达】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利用

文化和旅游资源、文物资源提升青少年精神素养的通知》（办公共

发〔2022〕29号）

● 陕西日报：专家学者解读《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的实施意见》

【联盟动态】

● 陕西日报：陕西文旅系统5家基层单位获中央三部门通报表彰

●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召开省图书馆新馆和省艺术馆扩建工项目建

设工作专题会

【上情下达】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利用文化和旅游资源、文物资源提升青少年精神素养的通知

办公共发〔2022〕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教育厅（局）、文物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教育局:

为进一步整合文化和旅游资源、文物资源，利用学生课后服务时间、节假日和寒暑假，面向青少年开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培育广大青少年艰苦奋斗、奋发向上、顽强拼搏的意志品质，丰富青少年文化生活，提升青少年精神素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新利用阵地服务资源

（一）建设青少年教育实践基地。积极利用公共文化设施、剧场、红色旅游景区等打造青少年教育实践基地，优先保证青少年校外实践需要。公共图书馆优化少儿文献馆藏，少儿阅览室开辟“四史”教育、传统文化专架，组织开展未成年人阅读推广活动。文化馆（站）、美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剧场等面向青少年策划组织书法、国画、戏曲、民乐、非遗等传统文化展览展示和公益演出。博物馆、纪念馆、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考古遗址公园、红色旅游景区等设计研学旅行精品线路，综合运用专题讲座、文艺演出、解说导览、参与志愿服务等方式，推动青少年在感悟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增强文化自信。

（二）有效服务中小学社会实践活动。鼓励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博物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机构，为青少年就近参加文化活动提供场地、设备、师资等方面的便利。具备条件的公共文化机构设置未成年人专属活动空间和固定服务时段，组织适合中小学生的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公共文化机构在保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免费的基础上，可适当引入具备资质的艺术院校、文艺社团、志愿服务组织等参与，服务内容、时间、收费等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丰富精神文化产品供给。加强艺术创作选题引导，推出一批能够提升青少年精神素养的文艺精品。广泛开展青少年艺术交流展示活动，办好中国少年儿童合唱节，推动爱国歌曲传唱。面向青少年，开展爱国主义、革命传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文明、国家安全、普法教育等主题公益演出和展览展示活动。鼓励文化文物单位、艺术院校、旅游院校等面向青少年开发设计寓教于乐的文创产品，推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精品课程。

二、推动优质服务进校园

（四）开展文化进校园系列服务。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文艺院团要加强与教育行政部门合作，继续做好“戏曲进校园”“非遗进校园”“博物馆进校园”“高雅艺术进校园”等品牌活动，积极服务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和文化素养培育。结合中小学课程教材和地方特色，遴选推荐一批适合进校园、进教材的戏曲曲目、非遗项目和艺术培训项目等。定期组织志愿者深入乡村学校开展文艺辅导，推动优质资源向边疆民族地区和农村地区倾斜。

（五）支持学校课后服务。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遴选推荐一批思想品质过硬、热爱教育事业的优秀文化工作者，按照“双向选择”原则，由义务教育学校根据需要自主选聘为文化辅导员。文化辅导员要积极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开设文化艺术类活动课程，指导学生文化艺术社团和兴趣小组活动，切实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对到校参与课后服务的文化辅导员可给予一定补助，补助经费纳入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有条件的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遴选校外艺术培训机构，形成服务项目和培训机构名单，按照公益性原则，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并建立定期调整机制，课后服务代收费标准要明显低于培训机构在校外提供同质培训服务的收费标准，学校根据实际需要，选用名单内的服务项目和培训机构。

　　（六）推动红色旅游资源进校园。结合青少年特点，遴选适合进入校园的红色旅游资源，推动红色教育和学校课程有机融合。组织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红色旅游金牌讲解员进校园开展党史故事宣讲，继续举办全国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全国大学生红色旅游创意策划大赛等特色品牌活动，创新中小学生社会实践载体。组织优秀红色旅游演艺作品展演展播，联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推出《跟着书本去旅行》红色旅游短片。

　　三、推进“文教合作”机制

　　（七）搭建“文教合作”平台。鼓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与公共文化机构、文艺院团、艺术院校、红色旅游景区等通过签订文教共建协议、举办文教互动活动、建立校外实践基地等方式，定期组织学生到公共文化机构、剧场、红色旅游景区参观学习。建立青少年活动效果评估、服务满意度评价等跟踪反馈机制，促进文化和旅游资源、文物资源的生产供给与学校的教育需求相匹配。联合开展师资培养培训，加强专业人员交流合作，建立文化和旅游系统、文物系统与教育系统协同提升青少年精神素养工作长效机制。

　　（八）优秀典型示范引领。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与教育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加强联动，组织开展“青少年精神素养培养优秀案例”推介活动。鼓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共文化机构、文艺院团、艺术院校、红色旅游景区，在联合开展中小学生校内外活动、整合利用社会资源、提升青少年精神素养方面积极探索，勇于创新。

　　四、加强组织保障

　　（九）强化组织领导。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国家文物局负责对利用文化和旅游资源、文物资源提升青少年精神素养工作进行统筹管理和监督指导，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地方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要将其纳入等级评定、绩效考核等评价体系。要加强经费、人员、物资等方面保障，支持面向青少年开展活动的课程研发设计、活动组织实施、人员培训、空间及设施设备提升改造等。

　　（十）坚持正确导向。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对面向青少年开展的文化活动、培训辅导等的内容和形式进行严格把关，坚持正确导向，确保活动教育性和公益性。

　　（十一）强化安全管理。加强对青少年参加的各类活动的组织管理和安全保障，研究制定安全预案。要针对青少年特点，开展工作人员安全培训，加强场馆内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要开展师生活动前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应急疏散演练，提高青少年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严格遵守属地疫情防控动态调控机制，做好进入场馆、景区和学校的疫情防控。

　　请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会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根据通知要求，研究制定本地区落实工作方案，于2022年2月28日前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

　　联系人及电话：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李麟，010-59881726；教育部基础教育司，马秀峰，010-66096959。

　　传    真：010-59881776

　　电子邮箱：ggsqyc@mct.gov.cn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

陕西日报:专家学者解读

《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近日，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成为“十四五”期间推动全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性文件。为帮助各地深入理解、抓好落实，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对《实施意见》进行了解读。

《实施意见》出台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服务处负责人：**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是提升人民文化素质与社会文明程度的必然之举，对于增强人民的文化认同、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当前，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已经实现了从“夯基垒台、立柱架梁”到“全面推进、积厚成势”的跨越式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也从“绝对性短缺”转变到“结构性短缺”。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通过创新驱动，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公共文化服务，成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主旋律。

《实施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正确导向，紧紧围绕我省公共文化服务发展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明确了新发展阶段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和主要任务，为我省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提供了政策依据，对于促进我省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提升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具有重要意义。

在落实中需要重点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要按照新发展格局的要求，确保在设施体系建设、服务产品供给、政府保障水平等方面实现“量”的增长，同时也要确保在文化治理现代化、服务品质和服务效能等方面有“质”的提高。**二是**要贯彻共享发展理念、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新发展理念，坚持补短板不留余力、提效能不留余量、拓空间不留余地，致力于解决公共文化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问题，让城乡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新成果。**三是**要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彰显特色”的原则，科学制定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实现基本项目有标可保、创新项目有标引领、保障措施有标支撑，顺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由“缺不缺，够不够”向“好不好，精不精”转变。**四是**要以人民群众为中心，尊重基层群众首创精神，坚持品质发展、均衡发展、开放发展和融合发展，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由“投入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共同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实施意见》的主要考虑

**穆平潮（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家委员会副主任、陕西省文化馆馆长助理）：**《实施意见》从优化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推动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创建工作、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城乡均等化水平、打造公共文化服务陕西名片、办好人民满意的群众文化活动、创新开展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强化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打造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促进文化志愿服务特色化发展、健全公共文化服务治理体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传播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我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任务。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就是要在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与资源供给的基础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要将社会发展和文化功能结合起来，站在新的时代高度来看待公共文化发展，重新审视自身的角色与提供的服务。要注重需求侧管理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公共文化服务与管理工作要坚持正确导向，强化政治引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在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中的作用。帮助、引导人们了解新发展阶段的优质文化资源、内容，进而提供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文化空间、服务，建立链条式、阶梯式的发展平台，让群众从零散、单次、偶然的文化感受转换为长期可持续的、多层次文化参与和需求，使我省公共文化发展葆有持久的生命力和创造力。

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要求基于不同的社会群体开展文化活动，充分发挥文化的社会链接功能，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要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融入城乡居民生活，提高群众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率；要做大做强全民艺术普及品牌；要加强云服务平台建设、数字资源建设、数字文化服务场景应用和平台合作。加强地方特色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建设应用，加大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共建共享，推动公共文化机构优质资源智慧化升级，培养高黏性数字人文社群。新的公共文化样式已大量存在于现有公共文化场馆之外的新的社会交往中，面对新情况，服务主体应明确自身的定位及分工，在有限的公共文化物理空间中，进一步深化对民众精神文化空间的关注，合理布局，优化服务与管理，做好新时代公共文化高质量服务。

公共文化服务的高质量发展是文化资源不断优化整合的过程，要强化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打造新型公共文化空间。要坚持共建共享，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化运营、志愿服务等方式，扩大社会参与，形成开放多元、充满活力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这对激发公共文化服务活力、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具有重要意义。要立足城乡特点，打造有特色、有品位的公共文化空间；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功能布局进行创意性改造；鼓励在都市商圈、文化园区等区域引入社会力量，创新打造一批融合图书阅读、艺术展览、文化沙龙、轻食餐饮等服务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在乡村因地制宜建设文化礼堂、乡村戏台、文化广场、非遗传习场所等主题功能空间。积极推进社区文化“嵌入式”服务，将文化创意融入社区生活场景，提高环境的美观性和服务的便捷性。

以更大的力度推动《实施意见》落实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负责人：**近年来，省财政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加快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取得了积极成效。“十四五”时期推动全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是**坚持政府主导，强化协同供给。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推进落实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方案，政府承担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主体责任，省、市、县各级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结合财力增长情况不断增加投入，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同时创新管理方式，提升市场和社会力量参与水平和能力，使政府、市场、社会三方能够在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方式、服务手段方面协同推进，实现陕西公共文化服务多元主体有效协同供给的良好局面。

**二是**坚持改革创新，优化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国家、省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落实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补助政策，继续实施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改善、戏曲进乡村、全民健身等文化惠民工程，创建全民共享的新型文化空间，丰富优质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推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价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立以公众参与为基础、以群众获得感为导向的绩效评价和反馈机制，切实提高公共文化资源和财政资金的利用效率。

**三是**加强组织实施，提升服务效能。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统筹整合各级各类专项资金，推进建成一批省级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区）和示范镇（街），创建一批国家及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区），建设一批“民间文化艺术之乡”“艺术乡村”及社区公共文化创意空间，支持黄河流域、长江流域、革命老区公共文化设施达标改造，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县级以上全覆盖，鼓励开展全民阅读、群众大舞台及手工艺作坊等形式多样的文化艺术活动，鼓励地市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创先争优行动，打造基层明星站，激励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

**四是**突出融合发展，实现共建共享。优化“公共文化服务+”的融合发展机制，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与旅游、科技、教育、商业及其他公共服务相融合，实现资源共享和高效配置。借助陕西科技产业优势，达成科技赋能公共文化服务和公共文化服务反哺科技的互利局面。深化与教育的融合，公共文化机构通过与学校建立合作关系，为少年儿童提供学校教育之外的活动场所。图书馆充分发挥馆藏文献种类丰富优势，开展阅读推广活动；文化馆、非遗馆、博物馆发挥文化展览、文艺创作的优势，开展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表演、展览等群众文化活动。

**五是**重视数字赋能，拓展空间场域。落实公共文化数字化战略，促进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共建共享，构筑线下线上一体化公共文化服务协同系统。支持数字图书馆文化馆、云博物馆、新兴媒介建设发展，拓展公共文化服务智慧应用场景，创建高品质文化服务空间，鼓励商场街区、独立书店、咖啡茶吧、文艺培训机构等植入公共文化功能；设立研学实践基地，探索开展创意市集、街区展览、音乐角、嘉年华等服务；依托5G、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元宇宙等技术，赋能公共文化产品，培育打造数字文化服务品牌。

《实施意见》对于促进乡村文化振兴将发挥重要作用

**陈启安（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公共服务科科长、四级调研员）：**文化振兴是乡村振兴“五大行动”之一，是乡村振兴的“魂”。《实施意见》既对新时期我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作出了全面系统的安排部署，又针对性地提出了乡村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任务，这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城乡一体化，对于推进乡村文化振兴具有现实意义。总的来讲，可以归纳为五个方面：

**一是**标准引领、普惠均等。通过优化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将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服务人次、戏曲进乡村演出场次、农村图书流通率、文图两馆流动服务场次、数字资源利用率等，涉及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的品类项目，按照量力而行、确保基本原则，进行科学合理的数量和质量规范，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的普惠均等。

**二是**补齐短板、提档升级。截至“十三五”末，省、市、县（市区）、镇（街）、村（社区）五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基本建成，但镇村（社区）设施依然短板突出，特别是大批易地搬迁地区公共文化设施尚未布局到位。《实施意见》提出“鼓励地市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创先争优行动，打造基层明星站（中心）”“围绕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主题举办公共文化空间大赛”，为乡村公共文化设施补齐短板、提档升级明确了工作载体。

**三是**优化服务、提质增效。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是乡村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主阵地，如何进一步促进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实施意见》特别强调“公共文化设施要落实好免费开放政策”“加强错时、延时开放服务，鼓励开展夜间服务，提升流动服务能力”，就是要求持续开展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排查治理，推动镇（街）、村（社区）文化设施要在错时开放、延时开放上有硬措施，在优质服务、创新服务上出实招。

**四是**用活资源、讲好故事。用活民间文化资源，提供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产品，关键在于公共文化服务有温度、接地气。《实施意见》提出“优化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管机制，打造一批特色鲜明、效益显著、影响广泛、传承与创新相结合的民间文化艺术之乡”，这就要求各地深挖地方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推动文化资源的创造性转化，丰富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推动形成邻里和睦、崇尚自然、诚实守信、勤劳俭朴、宽厚笃实的乡风文明。

**五是**健全机制、优化治理。乡村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主导依靠政府，主体应当是农民群众。如何调动农民群众文化内生动力和组织能力，是乡村文化振兴的关键所在。《实施意见》要求“推广‘乡村文化理事会’‘文化大院’等经验，统筹用好乡村‘五老人员’，放大乡贤示范带动作用”，就是要以此为抓手，在广大乡村健全公共文化服务治理体系，推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质量迈向新的高度。

《实施意见》为基层公共图书馆创新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撑

**郑永峰（府谷县图书馆馆长）：**《实施意见》对公共图书馆创新发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的要求，特别提出“总结推广‘同城快递’‘邮政一元替你还’‘行业分馆’‘新民风建设’等服务模式和创新经验，不断提升服务效能”。作为“同城快递”模式的践行者，我们深受鼓舞。近年来，府谷县图书馆立足城乡特点，通过补短板、促融合等方式统筹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布局，提高服务效能，满足城乡居民对高品质文化生活的期待，与《实施意见》提出的要求全部吻合。

“信用书吧”为城乡读者提供了阅读新空间。与农村商业银行合作，共同建设“信用书吧”是破解当地政府投入不足，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效途径。农商银行遍布城乡，人流集中；有现成的安保人员和免费的无线网络，把空间较大的营业厅建设为图书馆分馆（信用书吧），图书馆仅需提供相关书籍和数字资源及运行设备即可。

“同城快递”解决了农村阅读“最后一公里”问题。现阶段城乡公共读书资源严重不平衡的状态，农村居民读书难、资源匮乏，乡镇干部、企业员工因地域限制而造成借书难现象，严重阻碍了人们阅读的步伐。府谷县图书馆以解决阅读“最后一公里”为宗旨，以外卖方式实现“同城快递，书服到家”，解决了部分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不均衡问题，提高了图书的使用率。

“黄河文化文献及数字资源主题图书馆”建设为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提供了创新案例。随着时代的进步，黄河文化逐渐与时代接轨，不断被赋予着新的内涵和意义，衍生出崭新的精神层次。结合加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背景，启动实施“黄河文化文献资源”和“黄河记忆”数字资源主题图书馆项目。建设以黄河文化为主题的经典书画展厅、黄河记忆数字资源主题馆、黄河文化综合展厅（包含黄河红色文化资源、黄河祖根文化资源、黄河农耕文化资源、黄河治理文化资源、黄河商业文化资源、黄河旅游文化资源的实物和图片展示）以及黄河文化文献资源主题馆、水文化和水资源保护主题馆、黄河文化影视体验厅等成为保护与传承黄河文化的“新宠”。

《实施意见》对文化馆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甄陵（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高陵区文化馆馆长）：**《实施意见》对各级文化馆的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未来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对文化馆阵地设施的提升提出新要求。《实施意见》提出全省“县级以上文化馆上等级率实现新突破”，范围限定在了县级以上文化馆，没有限定具体的数据要求，为全省文化馆在“十四五”时期留足了发展的空间和余地。《实施意见》用“实现新突破”来表述，并强调注重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的发展导向，各地文化馆应领悟“新突破”的含义，努力在“涌现一批标志性公共文化场馆和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上实现新突破。

**二是**对加强文化馆数字化建设提出量化指标。未来数字社会的发展，数字传播将成为公共文化服务的主要方式。《实施意见》要求，“推动县级以上文化馆对接国家、省级公共文化数字平台”，界定了文化馆数字化建设重点是县级以上文化馆，对接率要求达到l00%的具体要求，体现的是我省对文化馆高质量发展的量化指标，也是各级文化馆必须要达到的目标，这和国家三部委《意见》和“十四五”专项规划提出的“推动国家公共文化云和地方云的对接”推动数字文化馆建设的目标相一致。

**三是**对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提出了新构架。《实施意见》提出“鼓励文化馆探索建立新型中心馆”，并将其纳入总分馆制体系，这是在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实践过程中提炼出的我省高质量发展的创新亮点。用“鼓励探索”来表述具有导向性，同国家三部委的《意见》中鼓励倡导的建设“区域分中心”相得益彰，更彰显陕西特色。强调在“引导人口密度较大的乡镇(街道)增设文化馆分馆”的目标要求，和“新型中心馆”模式并驾齐驱相匹配。前者是“鼓励”，后者是“引导”，目标是“打造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和“创意空间”，都体现出了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四是**强调加强作风建设。《实施意见》强调从业者应“坚持人民至上，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理想信念教育”，为我省文化馆高质量发展激发内生动力提出了新的要求，也是公共文化服务领域高质量发展的一个创新体现。

政策原文：

http://whhlyt.shaanxi.gov.cn/content/content.html?id=14106

【联盟动态】

陕西日报：陕西文旅系统5家基层单位获

中央三部门通报表彰

　　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近日公布了第九届全国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评选结果。陕西文旅系统共有5家基层单位入选，被三部门联合发文通报表彰。

　　据了解，全国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每两年评选一次，分为县级文化馆、图书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层文艺院团，基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基层电影服务集体，县级融媒体中心和基层广播电视机构，农家书屋，基层图书发行单位等7个门类，旨在鼓励引导广大文化单位和文化文艺工作者进一步做好基层文化工作，丰富广大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经过严格评审，绥德县文化馆和**西安市鄠邑区图书馆获得“县级文化馆、图书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镇巴县文工团、渭南市华州区剧团获得“基层文艺院团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获评“基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先进单位”。（记者 李卫）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召开省图书馆新馆和

省艺术馆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工作专题会

3月14日，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厅长高阳通过现场会议加视频连线的方式，主持召开省图书馆新馆和省艺术馆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工作专题会，听取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并就项目下一步建设进行部署安排。

高阳首先代表省文化和旅游厅，对省图书馆新馆和省艺术馆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各项工作克服疫情反弹影响，按照计划如期推进表示充分肯定，对陕建集团及所有项目建设参与者的辛勤付出表示感谢，特别是2月15日省政府副省长方光华调研项目建设之后，大家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加班加点推进项目建设进度，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向着最终的目标努力前行，充分彰显了全体参建人员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和干事创业的决心与担当。

高阳强调，省图书馆新馆和省艺术馆扩建工程项目是陕西践行文化自信的重要抓手，被列为全省重点文化建设项目。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多次听取汇报，亲自作出安排部署；各界人士翘首以盼，社会关注度极高。当前，项目建设已进入关键阶段，要在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前提下，紧盯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全力全速统筹推进剩余各项工作，确保项目如期建成开放、投入运营。要扎实做好项目配套服务，吸引更多满足公共文化服务需求，契合项目文化定位，适应文旅市场发展新趋势的企业、品牌和业态参与其中，以期实现事业产业双赢。要积极探索大胆创新，用好用活各项政策，聚集整合多方资源，为今后的高质量运维打好基础，使之成为陕西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靓丽名片，并为全国公共文化服务多功能改革贡献“陕西样板”。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盛义军、郑晓燕，省级两馆“两馆一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陕建集团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